

关于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股份”、“公司”、“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由何立、赵庆辰、邢丞栋、何梓豪、李倩、秦寅臻等6名辅导人员组成，由何立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作为宏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咨询问答、访谈等方式对尽调工作安排、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2、通过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交流访谈的方式，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3、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跟踪、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了解、核查辅导对象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讨论，总结工作进展，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并形成意见及解决方案建议，督促辅导对象推进落实；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发行人持续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3、跟进公司业务经营的最新进展，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及业绩情况，对公司上下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股权穿透、经营情况调查等核查工作，并对公司融资需求进行持续跟进；

4、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工作底稿。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通过上层股东资料核查、审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重要合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宏基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专业建议，共同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

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辅导小组多次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开展，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首发上市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并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进行贯彻落实。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2、持续补充尽职调查工作；通过邮件、微信、资料取得、电话、访谈等各类交流手段，了解并跟进公司的本期间的生产经营及业绩表现情况，重大事项及其变动情况，持续跟进公司合规经营及发展预期变化情况；

3、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做出相关建议。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和行业的实际发展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规划，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首发上市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并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进行贯彻落实，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内控执行穿行测试的过程中，识别到存在部分文件归档不及时的问题。针对该事项，辅导机构已同发行人进行了讨论，敦促发行人加强流程控制和监督。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仍将重点关注事项包括：经营规模及业绩增长情况、板块选择及上市时间规划情况、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问题，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

开展辅导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宏基股份辅导小组辅导人员包括何立、赵庆辰、邢丞栋、何梓豪、李倩、秦寅臻，主要工作安排包括：

1、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梳理和规范，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收集并整理相关的辅导工作底稿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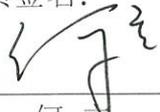
2、推动公司股权结构持续完善：对辅导对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关注，规范相关股权变动程序性文件，持续推动相关事项落实情况；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对辅导对象的生产变动、经营变动、上下游客户供应商变动等进行相关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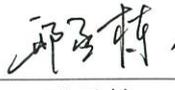
4、长期优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及三会运作情况：组织并协调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行人三会运作、财务内控的运行情况，对过去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总结，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细则及完善公司治理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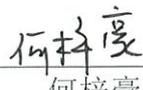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何 彦


赵庆辰


邢丞栋


何梓豪


李 倩


秦寅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